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0987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林政緯

債 務 人 曾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司執字第309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經查，債務
人查無勞保投保資料，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仁德二空郵局有
存款債權；惟查，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臺南市仁德區，
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
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
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